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105-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德力格、趙偉及李顯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德力格，男，持編號為CF270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95年08月26日出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

-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巨額）」。
-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第21條及第22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相當巨額）」。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廿六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鍾偉業